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云南鸿翔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向关联方租赁房产的核查意见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保荐机构”）作为云南鸿翔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一心堂”、“上市公司”）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保荐工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对一心堂向关联方云南云鸿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鸿房地产”）租赁房产的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上市公司因生产经营需要，拟以房屋租金合计不超过260万元向关联方云鸿房地产租赁昆明市人民西路821号1-4楼办公与商铺用房，租赁房屋合计建筑面积6,940.11平方米，使用面积5,899.09平方米，房屋租期自2017年2月1日至2018年1月31日，租赁期1年，房租全年分壹次支付。

上市公司向关联方租赁房屋的价格系根据该房屋所在地区房屋租赁的市场价格、经双方协商确定，实行市场定价，不存在利用关联方关系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上述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2017年1月4日，上市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向云南云鸿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租赁昆明市人民西路821号房产的议案》。在董事会审议该议案时，关联董事阮鸿献、刘琼回避表决。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关联交易事项尚需提交上市公司股

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审议本事项时关联股东应回避表决。

经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上市公司将与云鸿房地产签订《房屋租赁合同》，约定协议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二、关联人介绍和关联关系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云南云鸿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所：昆明市西山区人民西路 821 号

法定代表人：阮鸿献

注册资本：5,126 万元

成立日期：1997 年 2 月 3 日

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房屋租赁

2、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阮鸿献及阮鸿献女儿阮圣翔分别持有云鸿房地产99.22%、0.78%股权，云鸿房地产为上市公司的关联方。

3、履约能力分析

上述关联企业系依法注册成立，依法存续并持续经营的法人主体，生产经营正常。

三、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上市公司租赁关联方云鸿房地产的房屋为正常营运之需，为正常的商业往来。所租赁房屋具备基本的生产办公设施，有利于上市公司的经营。以上交易遵循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进行，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和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

上市公司与云鸿房地产在本年年初至披露日累积发生关联交易金额为0元。上述关联交易对公司的业务独立性、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构成影响，上市公司主要业

务亦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方形成依赖。

四、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一）事前认可意见

上市公司已将关联交易预计事项事先与独立董事进行了沟通，独立董事听取了有关人员的汇报并审阅了相关材料，对关联交易预计事项发表了如下意见：

“对公司提交的《关于公司向云南云鸿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租赁昆明市人民西路821号房产的议案》进行了认真审查，对该项关联交易予以认可，并同意将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公司向云南云鸿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租赁昆明市人民西路821号房产属于正常的商业交易行为，是基于日常经营的必要性，在公平、公正、互利的基础上进行的，不会损害本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也不会对上市公司独立性构成影响。”

（二）独立意见

上市公司已将关联交易预计事项事先与独立董事进行了沟通，独立董事听取了有关人员的汇报并审阅了相关材料，对关联交易预计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对公司提交的《关于公司向云南云鸿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租赁昆明市人民西路821号房产的议案》进行了认真审查，对该项关联交易予以认可。公司该项关联交易属于正常的商业交易行为，是基于日常经营的必要性，在公平、公正、互利的基础上进行的，不会损害本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也不会对上市公司独立性构成影响，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制度的有关规定。

公司董事会审议公司向云南云鸿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租赁昆明市人民西路821号房产事项时，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表决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保荐机构意见

上述向关联方云鸿房地产租赁昆明市人民西路821号房产事项已经一心堂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对关联交易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同意的独立意见，相关关联董事已对关联交易事项回避表决，该关联交易事项尚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截至目前，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

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一心堂上述关联交易属于正常业务经营范围，未损害上市公司和非关联股东的利益，不会对上市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上市公司亦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方产生依赖。

综上所述，本保荐机构对一心堂向关联方云鸿房地产租赁昆明市人民西路821号房产事项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云南鸿翔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关联方租赁房产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名： 陈默
陈 默

陈培毅
陈培毅

